發文字號：法務部 90.02.26 （90）法律字第 006799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0 年 02 月 26 日

要　　旨：行政機關因業務上之需要，擬就權限之一部分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事涉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規定適用疑義之說明

主　　旨：關於貴部因業務上之需要，擬就權限之一部分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事涉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規定適用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參考。

說　　明：一　復　貴部九十年二月十四日交航九十字第〇〇一四二八號函。

二　按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規定：「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之。（第一項）行政機關因業務上之需要，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之。（第二項）前二項情形，應將委任或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第三項）」係指行政機關依法律或經法律具體或概括授權之法規命令，將涉及公權力行使之權限移轉所屬下級機關或不相隸屬之其他機關辦理而言，是故，如不涉公權力行使之權限移轉，則非屬上開規定之委任或委託。次按同法第十九條規定：「行政機關為發揮共同一體之行政機能，應於其權限範圍內互相協助。（第一項）行政機關執行職務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無隸屬關係之其他機關請求協助……二、因人員、設備不足等事實上之原因，不能獨自執行職務者。……」準此，有關　貴部來函所敘擬洽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代為執行查驗船舶負載、證照效期等航政管制業務乙案，是否有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規定之適用，首須審究是否涉及公權力行使之權限移轉，或僅屬機關相互間之職務協助，合先敘明。

三　依前所述，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規定所稱之「法規」，係指法律或經法律具體或概括授權之法規命令而言（本部八十九年七月二十日法八十九律決字第〇〇〇二五八號函檢送之「行政程序法各條文中『法規』之涵義彙整表」參照），是以，來函所詢疑義，如涉及公權力行使之權限移轉，必須法律或法規命令有權限委託之明文規定，方得為之，尚不得僅依　貴部航政主管機關承辦該業務之法令規定（如船舶法第四十四條）辦理。

四　隨函檢送前開彙整表二十冊供參。